

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

民國114年3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063078號函修正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督導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，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項目，協調整體執行作為，設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安全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、推動及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協調並檢討本府各機關維護公共安全之執行成效，並針對有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。

（三）本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、管制事宜。

前項任務及聯合稽查之督導暨行程彙編，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派員辦理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三人，由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以上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三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四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五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六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七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八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九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十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十一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（十二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
- (十三)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十四)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十五)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十六)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十七)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十八)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十九)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二十)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二十一)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二十二)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二十三)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二十四)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二十五) 社會人士五名。
- (二十六) 學者專家四名。
- (二十七) 其他由召集人派聘之人員。

本會報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報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派（聘），社會人士及學者專家委員應依原備取人選名單順序遞補。補派（聘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五、本會報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- 六、本會報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綜合業務由研考會辦理。

- 七、本會報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民間業者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- 八、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，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- 九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